

文件類別	有機驗證服務程序	文件編號	版本	頁數
程序書		UCS-OP-001	A4	13

目錄

1. 名詞定義
2. 本公司承諾
3. 驗證程序及作業期限
4. 驗證稽核人員
5. 驗證決定人員
6. 私法契約
7. 有機農產品標章標示使用、停止使用規範
8. 驗證收費
9. 其他與有機農業促進法及其相關法規規範
10. 專職負責與本會及農業部連繫之人員
11. 經營驗證業務應保存資料與紀錄之項目方式及期間

文件類別	有機驗證服務程序	文件編號	版本	頁數
程序書		UCS-OP-001	A4	13

1. 名詞定義

- 1.1 認證機構(以下簡稱 AB)：指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具有執行本法所定認證業務資格之機構或法人。
- 1.2 認證(accreditation)：指經 AB 與機構、學校或法人以私法契約約定，由 AB 就其是否具經營本法所定驗證業務資格者，予以審查之過程。
- 1.3 驗證機構(以下簡稱 CB)：指對人員、產品、程序或服務符合規定要求之過程或活動提供書面保證之機構。
- 1.4 驗證(certification)：指 CB 與農產品經營者以私法契約約定，由 CB 就特定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予以審查之過程。
- 1.5 稽核員：擔任 CB 驗證稽核作業之人員。
- 1.6 農產品經營者：指自然人、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畜牧場、水產養殖場、團體或農業產銷班、領有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機關(構)、學校或法人。
- 1.7 有機農產品標章：指證明為有機農產品所使用之標章。
- 1.8 標示：指農產品於陳列販賣時，於農產品本身、裝置容器、內外包裝所為之文字、圖形、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
- 1.9 驗證基準：依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2 條第 3 項所訂之驗證基準。
- 1.10 不符合(nonconformity)：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與相關子法相關規定，或違反與本公司簽訂之私法契約，或其他客觀證據(如使消費者權利受損…等)。
- 1.11 初次查驗(IA)：指農產品經營者首次提出驗證申請。
- 1.12 追蹤查驗(SA)：指 CB 為確認經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內持續符合驗證基準所為之查驗。
- 1.13 展延查驗(RA)：指 CB 為確認經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屆滿後得否再取得驗證通過所為之查驗。
- 1.14 警告：未達暫時終止，給予告誡並限期改善的決定。
- 1.15 暫時終止：使有機驗證證書之驗證範圍的全部或一部分在特定期限失效的決定。
- 1.16 終止：由 CB 使有機驗證證書之驗證範圍全部失效。
- 1.17 結束：由農產品經營者提出使有機驗證證書之驗證範圍全部失效。
- 1.18 增列查驗：指 CB 為確認經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內得否增加驗證範圍所為之查驗。由農產品經營者提出增加場區/品項/集團驗證成員之驗證。
- 1.19 減列：減列有機驗證證書之場區/品項/集團驗證成員之驗證措施。
- 1.20 未宣告查驗：為追蹤查驗的一種選項，依有機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3.8.2 點，CB 對於有機驗證合格之農產品經營者數 5% 以上，需執行不予通知或於辦理前 24 小時內通知農產品經營者，若某農產品經營者被選定為未宣告者，則 CB 將依未宣告辦理追蹤查驗，該農產品經營者若有正當理由，則可拒絕 CB，但只能 1 次為限，當年度再次拒絕未宣告追蹤查驗，則 CB 將依私法契

文件類別	有機驗證服務程序	文件編號	版本	頁數
程序書		UCS-OP-001	A4	13

約終止該農產品經營者有機驗證證書。

1.21 驗證基準、農產品類別、品項：指中央主管機關依有機農業促進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訂定之驗證基準、農產品類別、品項。

1.22 驗證方式：依有機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八條，包括個別驗證及集團驗證。

1.23 集團驗證：自然人以外之農產品經營者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集團驗證，一、設有管理中心負責業務規劃及執行。二、集團成員採行管理中心建立之品質管理系統，且持續接受管理中心之監督，並符合其規範及要求。三、產製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以集團名義標示銷售。

2. 本公司承諾

2.1 具備產品驗證機構認證規範（ISO/IEC 17065）之認證資格。

2.2 驗證過程依據管理系統稽核指導綱要（ISO 19011）執行稽核作業。

2.3 經營驗證所需之各項檢驗或測試工作，由通過測試與校正實驗室能力一般要求（ISO/IEC 17025）認證之測試實驗室辦理。但特定檢驗或測試項目，實驗室無法完全符合規定，且亦無其他實驗室具備該能力時，得以見證評鑑之方式，見證本公司如何確認實驗室之能力。

2.4 組織運作及立場維持公正獨立。

2.5 具備管理經本公司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之能力。

2.6 具備與中央主管機關、認證機構、驗證申請者、經本公司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與消費者間相關業務及問題之處理能力。

2.7 具備對本公司人員符合人力基本規範之訓練及考核能力。

2.8 驗證契約內容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

3. 驗證程序及作業期限(有關境外驗證程序依「UCS-OW-001 Overseas Organic Certification Operation Instructions 境外有機驗證作業指導書」)

3.1 接單與風險評估

3.1.1 農產品經營者向本公司提出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驗證(以下簡稱有機驗證)，應正確填妥「申請前評估表」及「農產品驗證申請基本資料表」與其應佐附文件，提供給本公司備查及執行文件審查。

3.1.2 依「UCS-AP-025 驗證風險評估程序」接單，若接單，則本公司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私法契約「有機農產品驗證服務合約書」，簽約後派工；若不接單，則將相關資料退回農產品經營者。

3.1.3 本公司驗證行政人員依「稽核人員稽核類別一覽表」派工，「稽核派工通知單」經農產品驗證部主管審核後，由驗證行政人員將相關資料提供給被派工之主導稽核員執行文件審查。

3.2 文件審查

文件類別	有機驗證服務程序	文件編號	版本	頁數
程序書		UCS-OP-001	A4	13

- 3.2.1 於初次查驗，主導稽核員於實地稽核前應執行文件審查，且「文件審查報告」之文審日期於接單日起算，不得超過 30 天，但經通知農產品經營者補正或限期改善之期間，不列入計算。
- 3.2.2 於追蹤查驗/展延查驗，主導稽核員可於實地稽核前要求農產品經營者提供相關資料供查核，或於實地稽核一併執行文件審查。
- 3.2.3 主導稽核員依農產品經營者之驗證場區/品項/集團驗證成員製作「稽核通知書」與「農產品驗證服務報價單」，告知農產品經營者實地稽核日期、時程、稽核人天數、查驗項目、收費明細及預計抽樣數。
- 3.2.4 「稽核通知書」之人天數不得少於「農產品驗證服務報價單」之人天數，其中半人天為 4 小時、1 人天為 8 小時，依此類推。
- 3.2.5 申請集團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本公司應於實地稽核前，先稽核其管理中心之運作是否符合其自訂之規範及作業程序規定；經稽核結果判斷可採抽樣方式辦理各成員實地稽核者，其抽樣成員數不得低於總成員數之平方根。
- 3.2.6 依第 3.2.5 點採抽樣方式辦理集團成員之實地稽核，應就被抽樣成員之所有申請驗證土地全數稽核。
- 3.3 實地稽核
- 3.3.1 由主導稽核員開啟始會議，再確認農產品經營者名稱、申請品項、驗證地址是否正確，說明評估目的、稽核員都有簽定保密協定、申訴與抱怨管道，請農產品經營者與相關人員簽名(「簽到表」)。
- 3.3.2 主導稽核員/稽核員依「稽核通知書」排程實地稽核與「農產品驗證查檢表查核」、「標誌使用抽查紀錄」(適用於追蹤查驗/展延查驗)、依「UCS-AW-007 採樣作業指導書」執行產品抽樣(但本公司經風險評估或作物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產品可供檢驗者，得就其植株辦理檢驗)。
- 3.3.3 由主導稽核員開結束會議，告知農產品經營者實地稽核結果。
- 3.3.4 若有不符合，則由主導稽核員/稽核員開立「不符合事項報告」，勾選矯正回覆期限且簽名，再由農產品經營者/代表簽名；若有觀察事項，由主導稽核員/稽核員開立「觀察事項報告」，再由農產品經營者/代表簽名。
- 3.3.5 追評(含複評)案件需於派工日 30 天內應執行實地稽核；初次查驗案件需於文件審查完成日 30 天內應執行實地稽核，但因農產品經營者無法配合時，不列入計算。
- 3.4 產品檢驗審核
- 3.4.1 主導稽核員/稽核員依「UCS-AW-007 採樣作業指導書」執行產品抽樣，若為集團驗證案件，其抽驗件數不得低於總成員數之平方根，其被抽驗件數應達兼顧客觀性、代表性及風險管理之目的，並能避免遭受污染。
- 3.4.2 主導稽核員/稽核員將樣品送合格委辦機構(經評鑑程序正式認可其能力，且組織運作符合測試與校正實驗室能力一般要求(ISO/IEC 17025)之測試實驗室)檢驗。

文件類別	有機驗證服務程序	文件編號	版本	頁數
程序書		UCS-OP-001	A4	13

3.4.3 主導稽核員將檢驗報告結果呈現於「產品檢驗審查報告」內。

3.4.4 若產品抽樣與實地稽核日期不同時，追評(含複評)案件需於派工日 60 天內應執行產品抽樣；初次查驗案件需於文件審查完成日 60 天內應執行產品抽樣，但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產品可供檢驗者或無法執行採樣(如國家命令禁止移動)，不列入計算。

3.5 評估報告

3.5.1 若有「不符合事項報告」，則主導稽核員依農產品經營者回覆之矯正措施或說明確認是否結案。

3.5.2 主導稽核員依文審、實地稽核與檢驗報告之結果完成「評估報告」。

3.5.3 主導稽核員整理整份結案報告，包括「申請前評估表」、「農產品驗證申請基本資料表」、「稽核派工通知單」、「文件審查報告」(適用於初次查驗)、「稽核通知書」、「簽到表」、「農產品驗證查檢表查核」、「標誌使用抽查紀錄」(適用於追蹤查驗/展延查驗)、「產品檢驗審查報告」、檢驗報告、「評估報告」、「不符合事項報告」(若有)、「觀察事項報告」(若有)、「追續評估計劃表」、「滿意度調查表」與相關備檔資料(若有)，交給驗證行政人員。

3.5.4 稽核報告繳交時間規定如下

a) 若無缺失產生，以稽核日最後一天起算 30 天內應繳交整份稽核報告。

b) 若有缺失產生，以稽核日最後一天起算 60 天內應繳交整份稽核報告。

c) 若因檢驗報告問題，導致以稽核日最後一天起算超過 60 天(如 4.1.1.3 情況)尚未能繳交整份報告時，則以最後一份檢驗報告日期起算 15 天內應繳交整份稽核報告。

3.6 報告初審

3.6.1 驗證行政人員將整份結案報告送報告初審人員(非該案當次主導稽核員/稽核員)執行。

3.6.2 報告初審人員依「報告審查表」執行報告初審，若有問題，則將整份結案報告退回給該案主導稽核員，待修改後再審。

3.6.3 報告初審人員將審核通過案件之「報告審查表」交給驗證行政人員。

3.7 驗證決定

3.7.1 依「UCS-AP-020 審議程序」辦理，驗證行政收到整份稽核報告後 15 天內應進入審議(其中包括報告初審)，依稽核報告內容判斷申請者符合有機驗證基準者，通過驗證，並核發有機/有機轉型期驗證證書，並於審議決定日 10 天內登錄於有機系統與發放證書；未通過驗證者，以 UCS-F-155 審議決議通知書 7 天內通知農產品經營者。

3.7.2 從接單日(適用於初次查驗)/派工日(適用於追蹤查驗/展延查驗)起至驗證決定日之各階段驗證程序作業期限合計不得超過六個月。但經通知農產品經營者補正或限期改善之期間，不列入計算。

3.8 驗證證書

文件類別	有機驗證服務程序	文件編號	版本	頁數
程序書		UCS-OP-001	A4	13

- 3.8.1 申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合格者，本公司按農產品類別製發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證書。
- 3.8.2 驗證證書應記載事項如下
- 3.8.2.1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及負責人姓名。
- 3.8.2.2 驗證場所地址或地號。
- 3.8.2.3 農產品類別、品項及其驗證方式。
- 3.8.2.4 有效期間。(初次查驗有效日以申請日起算，不能超過三年。舉例:於108/5/10 提出申請，108/9/20 審議通過，則證書核發起訖為108/9/20 到111/5/9)
- 3.8.2.5 驗證機構名稱及地址。
- 3.8.2.6 證書字號。
- 3.8.3 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證書有效期間最長為三年；有效期間屆滿三個月前，本公司應要求農產品經營者填具申請書申請展延查驗；逾期申請展延者，不予受理。
- 3.8.4 依第3.8.3 點申請經展延查驗符合者，換發驗證證書
- 3.9 變更驗證證書
- 3.9.1 農產品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檢附相關資料及「農產品驗證申請基本資料表」申請變更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農產品期驗證證書
- a)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或負責人變更。
- b) 減列驗證場區、驗證產品品項。
- c) 減列集團驗證成員。
- 3.9.2 上述(3.9.1 點)申請案件經審查符合者，本公司依原證有效期間換發證書。
- 3.10 農產品經營者應主動提報本公司審查事項
- 3.10.1 農產品經營者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生產、製程或維持有機完整性運作之系統變更時。
- 3.10.1 本公司就變更部分審查，認定足以影響原驗證結果者，依變更部分驗證。
- 3.11 申請增列查驗
- 3.11.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農產品經營者應檢附相關資料申請增列查驗
- a) 增加驗證場區。
- b) 增加驗證農產品品項。
- c) 增加集團驗證成員。
- 3.11.2 上述(3.11.1 點)增列查驗通過者，本公司依原證有效期間換發證書。
- 3.12 追蹤查驗
- 3.12.1 本公司對驗證合格產品之農產品經營者，應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追蹤查驗。必要時，得增加追蹤查驗次數。
- 3.12.2 辦理上述(3.12.1 點)所定追蹤查驗，其中不予通知或於辦理前二十四小時內通知農產品經營者之比率，應達本公司驗證合格之農產品經營者總數5%

文件類別	有機驗證服務程序	文件編號	版本	頁數
程序書		UCS-OP-001	A4	13

以上，稱之為未宣告查驗。

- 3.12.3 本公司每年初計算前年度有機農產品經營者案件數，並將前年度發生異常、審議列高風險(如不定追)之案件優先列入 5%未宣告查驗；並於該年度第 3~4 季之教育訓練或會議檢討 5%未宣告查驗成效，以利補齊該年度 5%未宣告執行率。
- 3.13 第 1.13 點所定展延查驗、第 3.10 點所定審查及驗證、第 3.11.1 點所定增列查驗及第 3.12.1 點所定追蹤查驗，本公司得用第 3.1~3.7 點之程序辦理，或依個案之驗證風險判定後，執行其中必要之程序。

4. 驗證稽核人員

4.1 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4.1.1 國家考試相關職系合格。

4.1.2 農產品(作物、畜產、水產、林產、加工產品)生產、加工、研究、開發、技術、運銷、檢驗、品質管理、有關標準或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審定工作經驗，年資細分如下

a) 農業及食品相關科系畢業者：1 年

b) 非農業及食品相關科系畢業者：2 年

4.2 應取得符合性評鑑之稽核相關訓練合格證書，並按農產品類別(作物、畜產、水產、林產、加工產品)參與實地稽核作業經驗達 5 場次以上，且實地稽核作業經驗應在取得合格稽核員資格前 2 年內完成。

4.3 應通過下列之訓練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4.3.1 有機農產品適用法規、國內外驗證制度至少 8 小時

4.3.2 農產品產製儲銷過程和技術之相關知識至少 16 小時

4.3.3 查核(稽核)技巧、方法及案例分析至少 16 小時

4.4 有關第 4.3 點所定之訓練，以參加下列者為限

4.4.1 中央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辦理之訓練

4.4.2 中央主管機關計畫委託之機構辦理之訓練

4.4.3 大專院校辦理之訓練

4.4.4 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專業機構辦理之訓練

4.5 非農業及食品相關科系畢業者，其依第 4.3 點通過之訓練時數，不得少於 60 小時。

4.6 合格稽核員應每 2 年通過至少 20 小時之進階訓練，其訓練內容同第 4.3 點之規定，並執行至少 10 場次之實地稽核作業，始能維持資格。

4.7 第 4.2 點及第 4.6 點實地稽核作業場次規定，如因情況特殊致特定農產品類別之實地稽核作業場次無法達成者，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調減場次。

5. 驗證決定人員

文件類別	有機驗證服務程序	文件編號	版本	頁數
程序書		UCS-OP-001	A4	13

- 5.1 具備有機農業相關法規之知識。
- 5.2 具備本公司作業程序及驗證業務類別之知識。
- 5.3 具備稽核原則、技術之知識。
- 5.4 三年以上有機農業相關領域、有機農產品生產、驗證或認證機構評鑑經驗。

6. 私法契約

- 6.1 本公司與有機農產品經營者之私法契約內容包含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農糧資字第 1081069322A 號令訂定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契約應記載事項及雙方之權利與義務事項。
- 6.2 本公司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有機農產品驗證服務合約書」為私法契約。

7. 有機農產品標章標示使用、停止使用規範

- 7.1 有機農產品標章圖示及規格說明依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示及標章管理辦法之附件辦理。
- 7.2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容器或包裝，應依有機農業促進法第十八條及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示及標章管理辦法規定標示。
- 7.3 以散裝販賣者，應依有機農業促進法第十九條及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示及標章管理辦法規定展示。
- 7.4 停止使用參照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有機農產品驗證服務合約書」。

8. 驗證收費

- 8.1 本公司驗證收費依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農糧字第 1081069504A 號訂定有機與有機轉型期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生產加工分裝流通驗證收費上限表。
- 8.2 上表各工作項目之 n 值由驗證機構依農產品經營業者之規模、風險等因素定之，並須取得農產品經營者同意。n 皆為整數。

9. 其他與有機農業促進法及其相關法規規範

- 9.1 本公司每年就驗證合格之市售農產品辦理抽樣檢驗，其件數應達農產品經營者總數 3% 以上。
- 9.2 本公司將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聯絡電話、驗證農產品之類別與品項、有效期間及其他處置事項等相關資訊，自驗證決定核定後十日內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並按季於該系統登載核發有機農產品標章相關資料。
- 9.3 本公司不得邀請農業部及農業部所屬機關人員（含約聘僱人員）擔任驗證稽核人員、技術專家，以及參與驗證過程之任何委員會。
- 9.4 本公司驗證收費依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農糧字第 1081069504A 號訂定有機與有機轉型期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生產加工分裝流通驗證收費上限。

文件類別	有機驗證服務程序	文件編號	版本	頁數
程序書		UCS-OP-001	A4	13

9.5 依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2 條規定，本公司之驗證業務如下：

9.5.1 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契約，依驗證基準驗證農產品經營者之農產品。

9.5.2 製發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證書(參考 3.8 點)，及管理經本公司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查核之，本公司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資料、紀錄。

9.5.3 依契約查驗農產品。

9.5.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與驗證有關之業務。

9.6 依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有機農產品與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參照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第二章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物質)。

9.7 依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6 條規定，自民國 109 年 5 月 31 日起，法人、商號、農場、非法人團體、畜牧場等非自然人之農產品經營者，不得以有機為其名稱之全部或一部分。但其販賣之農產品均經驗證合格者，或均依有機農業促進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審查合格者，不在此限。

9.8 依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8 條規定，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容器或包裝(指每一販賣單位之容器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9.8.1 品名。屬有機農產品者，應一併標示有機文字；屬有機轉型期農產品者，應一併標示有機轉型期文字。

9.8.2 原料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但單一原料製成且與前款品名完全相同者，得免標示原料名稱。

9.8.3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但進口之有機農產品，應標示其進口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9.8.4 原產地(國)。但已標示製造廠或驗證場所地址，且足以表徵原產地(國)者，不在此限。

9.8.5 驗證機構名稱。

9.8.6 驗證證書字號。符合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7 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進口有機農產品者，應標示同意文件之字號。

9.8.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

因面積、材質或其他因素難以標示前項所定事項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免一部之標示，或以其他方式標示。

第一項各款之標示事項有變更者，應自變更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更換原有標示。

9.9 依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9 條規定，農產品經營者販賣散裝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應於陳列販賣處以告示牌展示品名及原產地(國)，並展示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證書影本；符合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7 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進口有機農產品者，應展示同意文件影本。

文件類別	有機驗證服務程序	文件編號	版本	頁數
程序書		UCS-OP-001	A4	13

- 前項品名及原產地(國)之展示，準用 9.8.1 點及 9.8.4 點規定。
- 9.10 依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23 條規定，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檢驗，由中央主管機關準用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檢驗方法為之。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未定檢驗方法者，得依國際間認可之方法為之。
- 9.11 依有機農業促進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於流通過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有機農業促進法規定辦理驗證：
- 9.11.1 改變有機農產品或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原包裝或原標示，致影響農產品有機完整性。
- 9.11.2 委託農產品經營者生產、加工、分裝、流通有機農產品或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並以委託人或定作人為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8 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農產品經營者之標示。
- 9.12 依有機農業促進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3 條第四款所定經加工之有機農產品，除水及食鹽外，其有機原料含量不得低於百分之九十五。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3 條第五款所定經加工之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除水及食鹽外，其有機及有機轉型期原料含量合計不得低於百分之九十五。
- 9.13 依有機農業促進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農產品經營者依委託人或定作人之指示，生產、加工、分裝、流通有機農產品或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應具備本法驗證合格之資格。
- 9.14 依有機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本公司認證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六個月前，得向認證機構申請展延評鑑；逾期應重新申請認證。
- 9.15 依有機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本公司對於其認證範圍、辦理驗證業務之地區、國家之部分驗證業務不能繼續經營時，應即以書面通知認證機構。
- 9.16 依有機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證機構得終止其認證資格或部分之驗證業務類別：
- 9.16.1 欠缺認證基準所定辦理其認證範圍內所有驗證業務所需之能力。
- 9.16.2 欠缺認證基準所定辦理認證範圍內部分驗證業務所需之能力，且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通知認證機構。
- 9.16.3 未能依認證基準維持組織運作及立場公正獨立。
- 9.16.4 未能依其認證範圍相關規定辦理驗證業務，且情節重大。
- 9.16.5 經本公司驗證者有未符合依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2 條(參照 9.5 點)第三項所定驗證基準且情節重大，未能有效處理。
- 9.16.6 未能依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20 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管理經本公司驗證通過者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且情節重大。
- 9.16.7 經營認證範圍以外之驗證業務。
- 9.16.8 驗證紀錄或相關資料文件登載不實，且情節重大。
- 9.16.9 其他經認證機構評鑑結果，認有不符合認證基準之情形，且情節重大。

文件類別	有機驗證服務程序	文件編號	版本	頁數
程序書		UCS-OP-001	A4	13

- 9.17 有機驗證基準:依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第一章。
- 9.18 類別品項:依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
- 9.19 依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示及標章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容器或包裝標示原料名稱，除水及食鹽外，得以有機、有機轉型期文字或其他符號修飾或註記有機、有機轉型期原料。
- 9.20 依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示及標章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示原產地（國），依下列規定辦理：
- 9.20.1 我國境內驗證者，以含量不低於百分之九十五之原料原產地（國）或含量最高之前三項原料原產地（國）為標示。但原料經於境內加工後已產生實質轉型者，除以國產品之文字為標示外，應另於含量最高之前三項原料名稱之後，以括號方式標示有機原料之實際產地（國）。
- 9.20.2 進口有機農產品依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認定之原產地（國）為標示。散裝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其原產地（國）標示之字體長度及寬度不得小於三公分。
- 9.21 依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示及標章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有容器或包裝之有機農產品應於每一販賣單位標示有機農產品標章。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
- 9.21.1 進口有機農產品。
- 9.21.2 進口有機農產品經於國內分裝驗證者
- 9.21.3 使用進口有機原料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有機農產加工品，其未經國內加工實質轉型。
- 有機農產品標章之規格、圖式如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示及標章管理辦法之附件。
- 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不得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
- 9.22 依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示及標章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得使用驗證機構標章；有機農產品使用驗證機構標章，其尺寸不得大於有機農產品標章。
- 有容器或包裝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依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8 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應標示驗證機構名稱，得以使用驗證機構標章替代之。
- 9.23 依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示及標章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有機農產品標章之使用期間與有機農產品驗證合格之有效期間相同。
- 9.24 依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示及標章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有機農產品標章得依產品、包裝或容器表面積之大小按比例調整尺寸，其直徑不得小於一點七公分。但因包裝或容器之限制，經本公司同意者，不受直徑最小一點七公分之限制。
- 9.25 依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示及標章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有機農產

文件類別	有機驗證服務程序	文件編號	版本	頁數
程序書		UCS-OP-001	A4	13

品標章以黏貼方式標示者，由本公司印製於不可重複使用之標籤上，提供農產品經營者使用。

有機農產品標章採印製於產品之容器或包裝上者，農產品經營者應將該容器或包裝設計圖稿送請本公司審核通過後，始得印製；變更時，亦同。

9.26 依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示及標章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本公司停止農產品經營者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時，農產品經營者應立即停止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本公司並應於十日內於農業部指定之資訊系統登錄相關資訊。

9.27 依有機農業促進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進口農產品依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7 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進口業者應備有該進口農產品之有機驗證證明文件以供主管機關查核。

前項所定證明文件應由我國認證合格之境內或境外驗證機構簽發，其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 9.27.1 外國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及地址
- 9.27.2 產品名稱及批號
- 9.27.3 產品重量或容量
- 9.27.4 進口業者或買方名稱
- 9.27.5 驗證機構名稱及地址
- 9.27.6 簽發日期。
- 9.27.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進口業者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進口及販賣有機農產品之相關紀錄與文件，及依第一項備供查核之有機驗證證明文件，應至少保存五年。

10. 專職負責與 TAF 及農業部連繫之人員

- 10.1 周駿憲，電話 02-27155577 轉 105
- 10.2 代理人員為管理代表

11. 經營驗證業務應保存資料與紀錄之項目方式及期間

序號	項目	內容說明	保存期間	保存方式
一	品質手冊	最高管理階層對機構品質系統發展及使其有效運作之承諾，包含品質目標、策略及作業程序。	舊版本自不再適用日起保留六年	以紙本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
二	驗證作業程序書	初次查驗、追蹤查驗、展延查驗、增列查驗等作業程序及相關書表。	舊版本自不再適用日起保留六年	
三	驗證案件紀錄	驗證案件之申請、稽核、抽樣檢驗、審查或驗證決定等相關	六年	

文件類別	有機驗證服務程序	文件編號	版本	頁數
程序書		UCS-OP-001	A4	13

		紀錄。		
四	人員資格資料及其訓練考核紀錄	執行驗證業務有關稽核、抽樣檢驗、審查、驗證決定等人員之資格資料及其訓練與考核紀錄。	應持續更新；倘離職應自其離職日起保留六年	
五	內部稽核紀錄	查檢表、不符合事項報告表、矯正措施及其審查紀錄。	六年	
六	委外服務機構之選定、維持及委外服務紀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外服務機構資格條件設定及選定。 2. 委外服務之持續評估。 3. 委外服務案件相關紀錄。 	六年	